

误差1秒免单失败诉请商家三倍赔偿

法院:消费者自身未充分了解活动规则说明,驳回诉请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付款抢免单”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经审理认定商家已就活动规则进行说明提示,消费者不符合规则中订单创建时间的要求,判决驳回消费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网店在店铺活动页面发布“双十一”促销广告:“11月10日晚8点!付款前5名抢免单。”罗某于活动当日购买该网产品,于19:59:59创建订单,于20:00:03付款2850元。中奖名单公布后,罗某未中奖,而第1名中奖者付款时间为20:00:04,比罗某还要晚1秒。经过询问,商家称活动规则要求订单创建时间及付款时间均在20:00后,而罗某的订单创建时间早于20:00,因此没有参加活动的资格。罗某遂将商家诉至法院。罗某认为,店家在活动页面以显著方式大肆宣传“前5名付款抢免单”,而关于订单创建时间的要求却隐藏在后方详情页以小字标注,导致其误认为前5名付款就可以免单,而没有通翻详情页面,因此没有看到详情页面上的活动规则说明。此种活动展示方式侵犯其消费者知情权,系虚假宣传,构成欺诈,要求商家赔偿其三倍损失共8550元。

商家辩称,公司的活动规则事先在商品详情处以红色页面展示,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且公司已经向符合条件的中奖者完成退款,活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行为。因此不同意罗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其一,商家发布活动规则的方式是否侵犯罗某的知情权;其二,商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商家作为网络店铺经营者,对商品进行促



梁心慈 作

销时,在商品首页发布了“付款前5名抢免单”的促销活动信息,在详情页发布了“活动规则说明”,二者共同组成完整的促销广告。经查,“活动规则说明”的展示位置位于详

情页前部,紧随在商品的规格和性能说明之后,前置于商品详情展示图;页面采用红色底图,展示方式醒目。根据网络消费习惯,商品详情页是展示商品详细信息的固定位



“双十一”活动五花八门,一不留神就会掉进“消费陷阱”。面对商家的促销套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我们提供了维权思路:

第一,判断商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

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实践中,商家常见的欺诈手段之一是利用虚假的促销活动诱使消费者下单,而实际并无人中奖享受优惠。此时,商家作为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活动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可以认定促销活动虚假,构成欺诈,要求商家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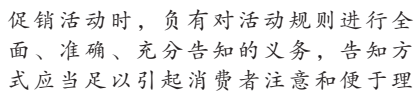
第二,判断商家是否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消费者对促销活动的规则亦享有知情权。商家在开展

置,即在网络购物时,消费者通常在商品详情页面查看关于商品用途、性能、使用方法说明等重要事项,以考量是否购买商品。因此,结合商家对于“活动规则说明”的展示方式、展示位置及展示顺序,可以认定其已对活动规则尽到了合理的告知义务,告知方式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且易于消费者知晓和理解。罗某因未充分浏览详情页面而未能获悉活动规则,进而未能知晓关于订单创建时间的中奖要求,不可归责于商家,故法院对于罗某称商家侵犯其知情权的主张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商家提交的订单详情,其已对符合活动规则的前5名付款用户进行了免单,故可以认定商家免单活动的真实性,商家不存在欺诈行为。罗某主张商家的活动系虚假宣传,构成欺诈,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认可。

最终,判决驳回罗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陈美旭)



促销活动时,负有对活动规则进行全面、准确、充分告知的义务,告知方式应当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和便于理解,不得未经告知随意变更规则,或制定限制、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规则,否则消费者可以主张相关规则无效;同时,商家亦可能构成虚假宣传,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亦有一定限度。本案中,商家采用合理方式对活动规则履行了告知义务,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未能获悉规则内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在此提示消费者:网络购物需谨慎,充分获取信息,关注活动规则,遇到问题及时与客服沟通,发生纠纷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权,避免冲动,理性消费。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被保险人因意外死亡后所留下的身故保险金,不属于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一般情况下不认定为遗产。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为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此,身故保险金应归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所指定的受益人所有。

在特殊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继承。第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

定。比如在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栏未明确指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身份关系发生变化、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等情况。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包括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的情况。第三,受益人丧失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不仅是一笔经济补偿,更是一份情感寄托。在发生法律纠纷时,对身故保险金归属的认定,应充分尊重被保险人一生的意志,由其指定或同意的受益人享有该笔保险金。只有在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情况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身故保险金才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继承相关法律规定,作为遗产予以分割。

超市认为员工“内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法院:超市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员工行为构成盗窃,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张文雯 王凯旋)员工将一袋猪板油从超市取出并交给他人,被超市视为构成“内盗”行为,但超市举证不充分,应当承担什么责任?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因超市未能充分证明员工周某的行为构成盗窃,故判决超市向周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3万余元。

2023年3月22日清晨,周某作为某超市猪肉专柜的营业员,将一袋猪板油从超市内取出,并放到超市外的冰箱内。随后,在完成付款流程的情况下,周某将商品带离超市并交给他人,但其当天中午以另一包猪皮、猪肉碎称量计价,并于收银台支付了相应价款。之后,超市先后两次约谈周某,并以周某涉嫌“内盗”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周某对此提出异议,并申请了劳动仲裁。2023年8月,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判定超市需向周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30362.96元。超市不服并提起诉讼。

原告超市认为,周某未付款且事

先未报备,擅自将商品带出超市并交给他人,其行为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超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承担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被告周某辩称,因顾客电话催促,且担心猪板油长时间存放在保鲜库会变质,才临时将其取出放到超市外面的冰箱内。由于工作繁忙加上价签不慎遗失,不得已才选择同等重量的物品代称为称重,延误了付款时间。自己的行为并非盗窃,仅仅是操作流程不规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2日5时左右,周某将一袋猪板油从卖场台面取出,存放至超市外部的冰箱内,并在大约一小时后将其带离超市。13时左右,周某以一包重量为5.256千克的猪皮、猪肉碎称量并按照猪板油的价格计价到收银台支付了83.89元价款。2022年2月,周某曾发布相关规定,明确盗窃、偷吃、侵占公司财产的,将给予辞退处理,并向超市全额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超市作为用人

单位,应对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尽管超市提供了监控画面等证据,但周某的解释与客观事实能够相互印证,且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法院认定超市举证不充



盗窃是与诚信这一基本价值观严重相悖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即便认定有小额盗窃行为,亦会对当事人构成否定性评价并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对盗窃行为的认定应作审慎和严格的审查。当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涉嫌盗窃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其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更为严格。

本案中,从监控画面来看,周某将猪板油带离超市时并未遮掩,其作为工作十几年的老员工,理应知晓超市内外均设有监控摄像头,并清楚超市会通过监控进行监督。因此,从常理上分析,周某转移猪板油的行为并不符合盗窃的基本逻辑。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周某的行

为,作出的辞退处理违反了劳动法律法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为是否构成超市足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盗窃”或违规行为。不可否认的是,周某违反了超市的基本交易流程,未付款而将商品带离且未报备,但事后其进行了补正,并已作出合理解释,也更符合本案的客观情况。因此,虽然周某违反了超市规定,但综合其行为的全过程及后续补正措施,最终将其行为定性为盗窃。法院的最终判决既体现了对盗窃行为的认定应当审慎和严格审查的原则,也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在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时,必须确保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其决定,尤其是对盗窃等严重行为的指控,用人单位应承担更为严格的举证责任。同时,劳动者也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工作流程的规范性,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在劳动关系中,双方都应尊重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掌掴拉拽正在驾驶的公交司机

江西一男子因妨害安全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邱 顶) 江西一男子乘坐公交车与驾驶员发生口角后,不顾全车乘客安危,掌掴驾驶员,拉拽方向盘。近日,江西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24年6月,张某喝酒后,在丰城市一街道上开了一辆公交车。在公交车上,张某刷卡时卡不慎掉落,要求驾驶员李某帮其捡拾,李某正在开车,表示停车后会帮忙捡拾,张某遂心生不满,

与李某发生口角。随后,张某在公交车正常行驶过程中,用手击打李某脸部、颈部,并拉拽李某正在开车的卡,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导致车身剧烈晃动。当时公交车上有10余名乘客。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拉拽驾驶操作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减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正常行驶的公交车上,与驾驶员发生口

角后,没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对驾驶员使用暴力,并拉拽驾驶操作装置,危及公共安全,违反法律有关规定,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公共安全无小事,乘客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不得实施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安全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遇到事情时,应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包容,文明出行,自觉维护公共交通安全,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乘车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款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在

00000183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519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仇一涵、仇银波、蔡彩华、孟长瑞、张鸿飞、湖北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案于2024年4月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

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136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519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长沙星游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80UJW1T7);本案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汤博涵(身份证号:43052119970419001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

来本案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294),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宏拓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LUFT6M);本案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黎平(身份证号:43012219640921651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

来本案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14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光冠冠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12RUUXXA);本案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黄湘(身份

证号:43122219860327241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

来本案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230),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翰麒;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230号申请人李哲与被申请人张杨麒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7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123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杭州仲裁委员会**

铜陵市住房解套局开发有限公司、孙秀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铜陵市自然资源局与你单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562-2860051。**铜陵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沈荣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号60642157,金额1774元,声明作废。声明人:沈荣

送达执行文书

上海翊达实业有限公司,潘诤嘤;本院受理上海华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翊达实业有限公司、潘诤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上海华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6)沪0101民初2283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静安区公路公路63号1.2层进行评估,已作出沪城估(2024)(估)字第0269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总价为1081万元,评估建筑面积单价为51884元/平方米,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法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7日(总第9648期)

与你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71民特402号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审判委员会回避权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方式确认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卢晓鹏(公民身份号码:142730198607031053)、陆兰清(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8309293049);本案受理仲裁申请人李森明与你单位之间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4)汕仲案字第21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

书。本案由独任仲裁员许钦城于2025年1月2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邹显伟、计良菊、付长兵、付强、湖北源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

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

送达破产文书

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5破46号之五十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人管理人执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实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配。分配账户以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账号为准。本次分配的财产金额为27570.40元,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为275070.40元,全部为职工债权。本次分配债权人不受理的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债权人自最后分配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4日

其 他

广州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通知书内容涉及重要的债务管理事项,请予以关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于2022年对广州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并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的案号为(2022)粤0106执19407号。在该案中,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收到法院

执行的执行款项,金额为3524682.0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零陆分),但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未获足额清偿。现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将余下债权转让给李鹏,李鹏同意受让该债权,以上债权项下的风险和利益的转移基准日为2022年11月1日。现我司(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所持有的针对你方的全部债权(2672929.3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三角一分)及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李鹏名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贵方知悉,请贵方注意,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贵方应向新的债权人:李鹏履行所有相关义务,包括支付任何尚未结清的款项及利息。请贵方认真履行与债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义务,确保债务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通知人:丰城市熊望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本人赵卫忠(身份证号码13098419761005061X)系河北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康旅盛泰温泉酒店、沧州李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沧州兴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即日起,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经济往来,均要与本人签字确认,未经本人签字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是本人和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和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追究参与办理业务手续人员个人造假责任。

赵卫忠

王振会、张日海;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4日,依据让政证补决字第[2020]1号补偿决定及补正通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黑0604行审4号)将应给付您的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924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零陆分)提存于我处提存账户。请您于2029年10月23日之前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我处领取上述征收补偿款。如在此日期之前不领取上述款项,我处将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余额上缴国库。我处地址:大庆市让胡路新城街让胡路区行政服务中心北门三楼,电话:0459-515657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公证处

2024年12月19日

道歉声明 本人李长国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已认识到错误,深感后悔。根据斐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4刑终105号刑事判决书,我诚挚的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保证坚决改正,永不再犯,恳请广大消费者原谅,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纪守法,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道歉人:李长国

2024年11月18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永、涉港、涉台案件)

UMENO HITOSHI(中文名:梅野仁,日本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余东珍诉被告UMENO HITOSHI(中文名:梅野仁)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或在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新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NEWASIA GLOBAL LIMITED);本院受理合浦县乌家镇乌家村村委会扫杆坪村民小组